

##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1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41.13%, 0.0630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795,806.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0.02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至多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 2. 对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31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暂定值为: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4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每份红利收取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次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6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5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3.1 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4月6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16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到账红利。  
2)向本次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4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2016年3月28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招商银行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补充协议》,自2016年3月28日起,招商银行代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52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招商银行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账户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黄金主题 证券投资基金 L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易方达永泽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创金启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创金启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创金启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3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创金启富相关公告为准。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创金启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创金启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民生银行将自2016年3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2421,C类份额代码:002422,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 2.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开展的 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03-28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开展的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1. 费率优惠

1.1 购买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2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 2. 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以众禄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3. 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众禄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众禄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有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lrfund.com, www.jjmwvc.com	4006-788-88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ncfund.com.cn	400-819-8866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6-030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3月29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亚星、股票代码:60031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度限制:5%

##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一、股票种类及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亚星化学”变更为“ST亚星”